

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教学楼窗户及玻
璃更换项目比选公告

比 选 公 告

比选人：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拟对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教学楼窗户及玻璃更换项且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教学楼窗户及玻璃更换项目

2、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工

3、预算金额：66000 元。

4、比选项目简介：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教学楼窗户及玻璃更换项目，具体见比选文件。

二、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在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持以下证件（证明、证件）现场获取比选文件。

(2) 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持：

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均盖公章）；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持：有效身份证明。

(3) 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地点：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00。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市温江区通平小学校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通河路 49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8-82640211

